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3-013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彬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會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及修订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提请公司监事会审议制订及修订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支付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支付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一致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支付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支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